

中国侦探小说家孙了红代表作

侠盗鲁平

孙了红◎著

他不是形象高大的英雄，而是玩世不恭的侠盗；他行踪诡秘，面目多变，出入豪宅只为劫富济贫；他对人与人之间的欺诈、虚伪、奸猾深恶痛绝；他聪颖绝伦，出言虽尖锐辛辣，却是真知灼见。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 百花文艺出版社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侠盗鲁平

孙了红◎著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 百花文艺出版社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侠盗鲁平 / 孙了红著. -- 天津 : 百花文艺出版社 :
天津人民出版社, 2018.12
ISBN 978-7-5306-7645-5

I. ①侠… II. ①孙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294483 号

侠盗鲁平

XIADAO LUPING

孙了红 著

装帧设计: 尚世视觉

选题策划: 卓文天语 责任编辑: 刘佩莲

出版发行: 百花文艺出版社

地址: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: 300051

电话传真: +86-22-23332651 (发行部)

+86-22-23332656 (总编室)

+86-22-23332478 (邮购部)

主页: <http://www.baihuawenyi.com>

印刷: 嘉业印刷(天津)有限公司

开本: 880 × 1230 毫米 1/32

字数: 165 千字

印张: 7

版次: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39.8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嘉业印刷(天津)有限公司联系调换

地址: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银海道48号

电话: 022-59656080 邮编: 301600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编者序

2018年盛夏，无意间我在中信书店看到侦探推理这一门类下的书籍，以日本侦探小说居多，其中又以东野圭吾、江戸川乱步为最多；相比日本侦探文学，英国侦探文学作品相对较少，美国侦探文学作品其次，国内侦探文学作品最少。叱咤风云百年的英国侦探小说风头已经被日本侦探文学盖过，阿加莎、柯南·道尔虽经久不衰，但东野圭吾风头更胜，一谈起侦探小说，几乎读者都会率先想到东野圭吾。就这一点上来讲，日本文学大获成功。

侦探文学成为读者的宠儿，首先这是一件好事，但有件事每每提起都令人揪心——国内侦探文学的凋零。

我们为什么不出版一些国内侦探小说名作家的作品呢？这个想法的萌芽最终促成了这本书的诞生。

谈到国内侦探文学，首先想到程小青先生。程小青先生翻译了文言版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，并创作了东方的夏洛克·福尔摩斯，名为霍桑，著有整套《霍桑探案集》，文学价值极高，可惜的是如今因为一些原因无法出版。

国内侦探文学不得不提的还有孙了红先生，他创作出了一个侠盗，名为鲁平，被誉为东方的“亚森·罗宾”。

孙了红先生一生穷困潦倒，头发留得很长，不修边幅，衣服穿得很不整齐，污秽不堪，一副可怜人的样子。当时的一些达官显贵见到孙了红总是远远避开，怕弄脏了衣服。

后来他创办了《大侦探》杂志，日复一日写着作品，不是为了出名，也并不想被人扣上“大作家”的帽子，只是为了写点稿子混口饭吃，好让日子能过得下去。

孙了红从不去和那些富商、贪官污吏交朋友，他认为那些富翁、阔客的财产全部来自穷苦百姓的血汗，他受尽屈辱，也痛恨这些背靠权力的强盗。他像是穷苦人的发言人，永远和穷苦人民站在一起。

本书精选了孙了红的五篇小说，分别为《鬼手》《博物院的秘密》《乌鸦之画》《赛金花的表》《木偶的戏剧》。

为了方便现代读者阅读，我们针对原文进行了如下修改：

1.如“那末”“甚么”“发见”这种民国时期用字，依照现在规范用语修改。

2.调整了民国时期不符合现在阅读习惯的语法结构。

为尽量保留作品面貌，除以上两点外，其余内容完全遵照原文，力求为读者呈现最真实、古朴、具有文学价值的《侠盗鲁平》。

编者

目 录

鬼手	001
博物院的秘密	024
乌鸦之画	069
赛金花的表	111
木偶的戏剧	137

鬼手

有一个穿中山装的中年人，在一处俱乐部里，喷着浓烈的土耳其烟，述说了一个小故事。这故事的开头，还带着一点恐怖性。笔者且用钢笔尖挑开这故事的幕布，介绍于读者之前。

这是一个十二月初的寒夜，时间已过了十二点。

在一间宽敞的卧室中，布置着华贵的家具。暖暖的水汀，淡淡的灯光，四周微带一些百合花香水的气息，使人置身其中，感到一种仲春天气的舒适。这时候，在这温馨的屋子里，有四个人，正在兴高采烈地谈着话。

四人中的两人，是这里的主人与主妇。主人李瑞麟，年龄约近三十，动作谈吐，显示出一个小布尔乔亚^①的风度。主妇佩华，不过二十四五岁，穿着虽很入时，可是态度之间还流露着一种旧时代的拘谨，显然她是一个生长于乡间的女子，呼吸都市的空气还没有很久。

第三人是个瘦长的青年，面目相当端正，可是脸色很苍白，没有

① 小资产阶级。

一丝血色。一双神经质的眼珠，时常露出沉思之状，说话幽幽的，像女人那样文静。再看他细长的手指，可见他是一个聪明的人物。

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妙龄的女侍，长着一个健美的身材。红润的两唇，不需要胭脂的涂抹，自然显出鲜艳。一双眼珠，更富魅力，她是这里主妇的唯一心腹，名字叫作风霞。

主人李瑞麟，和瘦长的神经质者——朱龙——他们是由同乡与邻居的双重关系而结成的密友。这位朱先生，因为居住接近，差不多成为这里每夜的座客，亲密得和家人一样。

在一小时前，李瑞麟夫妇和朱龙，在大上海戏院，看了一部电影。这天的影片，原名叫作“Mummy's Hand”，直译起来，应该是“僵尸之手”，或为“鬼手”。但那电影院里，却给了它一个古艳的名字，叫作“返魂香”。

看这影片的原名，那不用说，当然是部恐怖片。这片子叙述了一个埃及金字塔中的僵尸，借着一种神秘的能力，竟把它可怕的生命，维持到了两千余年之久。这老丑的怪物大概是因为挨了太久的寂寞，又因墓道里面并没有一面可以照面孔的镜子，因此，他“老人家”一旦见到异性，竟也热烈追求了起来。总之，这片子的故事和另一部卡洛夫所主演的《木乃伊》，轮廓大致相似。意思，当然谈不到，可是全片的布景、音响、摄影的角度和那僵死的化装等，确能给人一种相当的刺激。

李瑞麟夫妇，一向胆子很小，尤其是佩华，怕鬼怕得更厉害。只是人类都有一种需求刺激的天性，他们越是怕鬼，越要寻求恐怖性的刺激。因此，他们回到了家里，还在起劲地谈着这影片中的故事。

生长在乡间的佩华，思想原很简单。她看过了这部恐怖影片，既感到满意，又觉得害怕，她向着她丈夫和朱龙，奇怪地说：“咦！怎么外国也会有僵尸？”

由于这一问题的提出，于是这小组的座谈会话题都集中到了僵尸与鬼物上去。神经质的朱龙，对于这个问题，似乎并不感兴趣。但是，为了助兴，这晚，他也叙述了几则关于“鬼”的故事，甚至连那女侍凤霞，也兴奋地说了一段离奇的鬼话。

她说：“在她的家乡——苏州，有一个著名的恶讼师，平时专仗刀笔害人。有一回，他设了一个毒计，把一个平白无辜的人，害到失去了性命，结果他自己却发了一注财。一直过了三年，并没有事。不料三年后的一晚，他在一家小茶馆内听完了书，从一条荒凉的路上回去，他觉得在他身后，一直有一个人紧紧追随着他，借朦胧的月色，旋转头去一看：呀！那个人不是别人，正是三年前他所害死的那个冤鬼！那个冤鬼对他似乎很客气，月光之下，露着白齿，在温和地向他微笑，正像久别了的好友一样。这恶讼师的灵魂化作千百缕的冷气，都从毛孔里面冒了出去！他拖着颤抖的身躯，亡命向家里直奔！只觉得背后的脚步声，静静地，不即不离，一直送他到了家。回家以后，这恶讼师已一句话也不能再说，当晚，就得了急病而死。死后，家人发现他的胸口，显出了一个又黑又青的手印，手掌手指，非常清楚。显见这残酷的恶讼师，已遭受了那鬼手的一下闪电袭击！”

这小姑娘滔滔地说时，眼角透露着一种深刻的恐怖。但是，她的口齿很伶俐，她把这段鬼故事，演说得非常生动，竟把听者的情感完全控制住了。最后，她指出她所说的是件亲见亲闻的实事，因为那个

恶讼师的家，离她们的住处不是很远。

时候晚了，等这最后一段鬼故事说完，时钟已沉着地打了两下。谈话一停，就显出四周死一般的幽静，这里的地点，是在静安寺路的尽头，正是这一带最静寂的住宅区。这里的村，有一个名副其实的名字，就叫作“静村”。全村共有十五宅同式的小型洋屋。今夜的宾客朱龙，他住在同村的四号，李瑞麟所住，却是十三号，双方距离，只有八座屋子。

小组座谈散了会，朱龙便急急告别回去。女侍凤霞，收拾了一下，也回到她三层楼后部的卧室。

李瑞麟先睡了。主妇佩华，悄然卸着妆。她听到窗外的西北风，渐渐地紧密，看看窗外，已飘着微雪。这晚，这胆怯的女子，看了那部恐怖影片，又听了那节骇人的鬼手的故事，再望望这卧室的四周，只觉空虚虚的，比平时似乎有些异样。她和她丈夫，原是同床而并不共枕，因为她近来正患着咳嗽，医生说是初期肺炎，为了避免传染，所以两人睡在两头。但这晚临睡，她要求和丈夫互换方向，原因是，半夜里倘然不能入睡，她可很便利地扭亮那盏妆台上的台灯。

她睡下去了。奇怪，一种不安的感觉，袭击了她的全身。那部恐怖影片与那段恐怖谈话，似乎已化成液体而注射进了她的静脉，使她全身每一滴的血液之中，都像混杂了恐怖的成分，翻来覆去，她只是睡不熟，清楚些说：她只是不敢入睡。

仅仅半小时中，她把那盏台灯，开关了四五次，同时她又伸手，把她丈夫轻轻推醒了好几回。最后，丈夫恼了起来，她方始不敢再唤。

睡不着，真可恼，无可奈何的她悄悄起来，把丈夫的安神药偷服

了两片，这片子的药性，相当强烈，不过半小时吧，她感到她的眼皮，渐渐像压上了铅块似的沉重。她记得自己最后一次扭熄那台灯时，两臂有些软绵绵地抬不起来。

古话说：“疑心生暗鬼。”也有心理学者说，人类在五官之外，原有第六种的神秘官能，能预感到意外事件的发生。

佩华今晚临睡所感到的恐怖，是疑心生暗鬼呢？还是属于后者的神秘预感呢？

不知睡熟了多少时候，大约是一小时或两小时吧，黑暗中，有一样东西，把她惊醒了。那是一只手在轻轻抚摩她的脖子。睡梦迷离间，她忘了她和丈夫并没有睡在一头。潜意识中第一个感觉她以为是她丈夫在抚摩着她。她想伸手把这只手捉住，但是，她全身是那样的软绵无力，连一根汗毛也不能动弹。

正在这个时候，一件骇人的事情来了！这期间，不过只有一二秒钟距离。第二次她猛然觉得又有一件东西触着她的颈项，仍然是一只手，那是一只寒冷的手，冷得比冰还厉害。“呀！鬼手！”一种强烈的恐怖，电一般地袭进了她的大脑！

她吓极了，同时也完全清醒了，她清楚地感觉到那只手的手指那么冰冷、僵硬，并且指尖还附有锋锐的指爪。恐怖的回忆，立刻联系到了一起，那金字塔中的僵尸的面庞，在她眼前晃荡；那只击毙过恶讼师的可怕的鬼手，似乎已贴进了她的胸口。她全身冒着冷汗，想喊，只是喊不出声来。

这是梦魇呢？还是一件真实的事情呢？她明明听得到她丈夫，在她脚后打着巨大的鼾声。有时，她还听得到那座小台钟的滴答声，在

她耳边摇起，这样不知经过了多少时间，她只觉每一分钟的度过，比一年还要长久。最后，她是昏晕过去了。

一个极端恐怖的夜，就这样度过了。但是这卧室中，始终还是那样静静地，丝毫没有变异。

第二天，李瑞麟醒来，他发觉他妻子的神色有异，脸上火一般的红，嘴里在说呓语，一摸她的额上，热度高得厉害。他惊疑地把她推醒，听她惶恐而断续地述出了隔夜的故事。

一小时后，医生来了。问明了病因，经过了诊察，那医生宣称这是过度的恐怖所致，这病需要静养，不宜再受刺激，并说：“像她这样胆怯的人，根本不宜再看恐怖影片，或是听什么关于鬼的故事。”

在诊断的时候，又有一件奇事发生了。那医生发觉病者的床上，除了香水精的气味外，另有一种强烈的气息。他在病者的枕边，找到了一片药棉，那刺鼻的气味，正是从这药棉上发出的。

“呀，好奇怪的味道！”医生惊奇地喊。

可是医生并不是侦探，他开了药方，便匆匆走了。

这时，那位不需要请柬的来宾朱龙，当然也早已到了。他和李瑞麟，困惑地研究着隔夜离奇的事情，他们横想竖想，找不出一个适当的结论来。

“你是一个聪明人，请你猜猜这个哑谜吧。”主人对着朱龙这样说。

“哈，像这样的奇事，真要请教福尔摩斯哩。”朱龙解嘲地回答。

“可惜中国没有福尔摩斯呀。”

“中国虽没有福尔摩斯，但是有伟大的霍桑。”

经过这样的问答，那位聪明朋友，似乎已引起了一种好奇欲，他

怂恿着主人，把这离奇的难题，去交付给大侦探霍桑。

公子哥儿式的李瑞麟，无可无不可。于是，朱龙找出了电话号码，玩笑似的摇出了一个电话。朱龙以为那位大侦探事务很忙，决无闲暇理会这种小事。但，出乎意料，话筒里匆忙而简短地说：“稍停就来。”

配药的回来了，由凤霞伺候病人服下。主人与朱龙，紧张地期待着这事变的进展，佣仆们在楼下议论纷纷。

静村十三号中的纷扰，于笔者是个机会，趁这空隙，应将主人的身世，简略介绍一下。

隔夜的恐怖话剧，我们可以说：其原因，还是预伏在好几十年之前。所以我们要发掘这故事的根株，应从李瑞麟的上代述起。

这里，请读者们注意后面的叙述：

李瑞麟的曾祖，江苏崇明人，官名丹葭，曾做过一任江苏省的海关道与同省的兵备道，他是晚清许多官员中目光最远、抱负最大的一员。吴淞口的要塞炮台，就是他所督造。他发明了用糯米与三合土打在一起的方法，建造炮台的台基，至今，用了最强烈的炸药，还是无法把它完全炸毁。在晚年，他曾出使过英、法、德三国，在德国留住得最久。因为他和李鸿章是密友，回国后，他曾向李氏提出某种伟大的建议，但不为李氏所采纳，于是，他就告老还乡，专以课^①孙为事。

这李丹葭，有一个肥矮的身材，乌黑的面庞，黑得发亮。他的颈

① 教育。

项很短，粗看好像没有头颈^①似的，乡下人眼孔很小，因为他是这小岛上所产生的唯一的大官，当时对他有种种离奇的传说。

其一，他们说这李丹葭是天上的黑虎星下凡，有人亲眼见到他在午睡之际，有一头黑虎，出现在他的书房里。这传说是相当幽默的。

其二，当李丹葭从德国回来时，全崇明岛的人，都相信李家所藏的金刚石，可以用量米的升斗来量。关于这后一个传说，不但乡人们是这样相信，连李家人也都这样相信。许多年来，子孙们对于钻石的光华，一直留着一种深刻的憧憬。可是，直到如今，李氏的子孙，还没有在他们祖先的遗筐里，找到一颗可以划玻璃的钻屑。

李丹葭死时，已经六十一岁了，那正是甲午战败的一年。当那痛心的败讯，传到那长江口的小岛上时，这可怜的老人，拍案大叫，当时就得了致命的急症。家人们围着他的卧榻，问他有无遗言，他已不能言语。他只把无力的手指，指着自己的鼻子，又指着自己的耳朵，费力地从他麻木的舌尖上，挣出了一个“聋”字，这样一连好几次。最后，他又喃喃呼着“大同”二字，大同是他孙儿的名字，也就是李瑞麟的父亲。

当时，家人们以为他的耳朵聋了，不能听出众人的问话，但是看他的神色显得非常焦灼，显见必有万分要紧的话，还没有说出。无可奈何，他们只得把一副纸笔，勉强塞进他那无力的手里，结果，他依然只写了一个“聋”字。因为手指颤抖，他把那仅有的一个字，写得像符篆那样的潦草。并且，那“龙”“耳”两字，高得非常之远，非

① 南方方言，指“脖子”。

经仔细辨认，决不能知道这是一个什么字。

最后，这可怜的老人，长叹了一口气，掷笔而死，临终时，他的脸上仿佛留着一种遗憾，这表示他心中还藏着一段严重的秘密，却被死神封锁住了，竟无法披露出来。

这一秘密一直随着逝者，被埋葬在地层之下，经过了一个悠久的历史。直等我们这位最聪明的大侦探霍桑来了，方使其大白于世人之前。

又过了一小时，这位大侦探的足趾，已接触着静村十三号的阶石。这天，他是单独出马，并没有携带那个必要的“包”。

踏上二层楼的卧室，许多条视线同时投掷到了他的身上，他们都感觉到，这位名闻全国的大侦探，除了一双眼珠以外，状貌也无甚出奇：他的西装大衣太旧了，皮鞋也不很光亮；他的额上，清楚地显出光阴先生镂刻的浮雕；两鬓已露着几点白星，这显然是历来过度消耗脑细胞的成绩。

侦查开始了，主人先报告了隔夜离奇的经过。霍桑所提出的问句，是那样的多而且杂，他甚至连李氏门中历代祖先的事迹，都问得一详二细。他听到主人的曾祖临终时的一番情形，似乎极感兴趣。

接着，他又查问全屋的人数和居住的情形。他嘴里喃喃地自语：“侍女、老妈，三层楼，车夫、厨师，楼下。好一个舒服的小家庭！”

大侦探的纸烟，时时燃上，又时时熄灭，那纸烟粘在他唇上，挂了下来。他不是吸烟，实际上是在烧烟。有时他嘴里低低地，呼出一两句陈旧的“匹卡地利”歌曲。

一个特制品的脑筋，开动了发条。

他把主人所述的事变，在脑中过了一遍。他想：无疑地，昨夜有

一个人，闯进了这间卧室，企图用克罗方姆，闷倒这床上的人，但不知道为何，这事却没有做成。这个闯进房来的人，有什么目的呢？盗窃吗？谋命吗？盗窃，妆台上有许多贵重的饰物，一件不少，那一定不是。谋命，笑话！此人的手指，既接近了目的物，他当然不会想用克罗方姆闷倒了人家再下毒手的。如此，来人的企图何在呢？

他又想，据主妇佩华所述，她是被第二次那只冰冷的手完全惊醒的。于此，可以知道一件事情，那就是，第一次的手，必与常人无异，所以她并不惊慌。进一步可以知道，昨夜进这卧室的，显然不止一人，而有两个人。

那第二人的手，为什么这样冷呢？如是内里的人，室中开着水汀，不应有这现象。他想：除非是两种情形，才会这样，第一种，是刚从外面进来，因为隔夜曾下过雪，天很冷。第二种，是患着神经衰弱与贫血的人，在寒冷的天，他的手足是永远不会暖热的。

关于以上的推想，得到一个结论：隔夜这卧室中，共计有两位贵客光顾，一位是内里的，一位是外来的。清楚点说：第一只手是室内人，第二只冷得像鬼一样的手，是外客；并且，这位外客，也许是个贫血症的患者。

哈！里应外合，费那么大的事，目的安在？应得把这黑暗中的企图找出来才好。

想到这里，霍桑抬眼，在室内兜了一个圈子。他锐利的视线曾在一红一白两个脸上滞留了几秒钟。

时间费了不少，大侦探吸吸烟，负手踱步，低声哼哼歌曲，还没有发表过半句高见，主人有些耐不住性了。

“请教霍先生，昨夜的事，是人呢？是鬼呢？”主人李瑞麟，用这一个无聊而又幼稚的问句，打破了沉寂。

“哈！太离奇了，看来有些像鬼闹的把戏哩。”霍桑带着讥讽的声气。

“果真是鬼，那一定永远找不上我。”主人忽然这样说了一句。

“为什么？”霍桑抬起眼光来。

“我的头颈里，戴着祖传的宝物哩。”李瑞麟回答时，旁边有一个干咳的声音，呃嘿了一下，是那位面色苍白的朱龙。

“呀！宝物！在头颈里——”霍桑的两眼，闪出一种光焰，紧射在主人脸上。

一个新的意见，刺进了大侦探的脑门。听说隔夜主人与主妇，曾互换过睡的方向，而那黑暗中的手，又两次都是触摸在主妇的颈部，会不会那两只怪手本是要探索主人李瑞麟的颈子，而误触到主妇身上去的呢？

一道微光，在大侦探的脑中闪烁。

“请问，那是一件什么宝物呢？”这是大侦探进门以后第一次发出兴奋的声音。

“看起来是一件很平常而不值钱的东西，但我自小挂在身上，就一直不曾遇到过邪祟。”主人的语气，显得很郑重。

“能不能请教一下呢？”这问句里分明含有一种热烈的期望。

“有什么不可以呢？那不过是一条洋金打成的小龙，手工粗得很，不过这东西是能避邪的。”

“龙！”这字眼又触动了霍桑脑中某一部分的贮藏。